

參、方案目標

一、強化高階決策導向之跨領域淨零治理平台

持續推動跨局處運作模式，並由市長主持「跨局處淨零會報」，強化高階決策效能。透過產業綠能、住商節能、綠色交通、淨零生活等4大工作分組，協調解決跨局處之減碳瓶頸。同步透過「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廣納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民間團體意見，確保桃園市淨零路徑具備前瞻性與社會共識，達成政策制定與實務執行之有效鏈結。

二、建構韌性氣候治理能力與決策支持體系

整合中央與市府資源，逐步轉化為各局處年度施政核心，同時，強化與外部專業智庫之合作，優化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調適政策，提升本市應對氣候風險之素養。

三、啟動淨零法制優化作業，鞏固基礎精進內涵

為因應國內外淨零政策趨勢及環境變遷趨勢，將啟動「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」之全面檢視與修法研議程序。透過市府橫向協調與溝通，針對現行條例之執行效益進行評估，並研擬增修涵蓋公正轉型、氣候調適、溫室氣體等多元面向之法規內涵。

四、策略目標

我國於114年11月公布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（NDC 3.0），於2030年相較基準年（94年）減少 $28\pm 2\%$ 、2035年國減少 $38\pm 2\%$ ；並於「氣候變遷法」明確公佈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。

為接軌國際及我國減量目標，桃園市已於112年制定2030年減碳50%目標、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，作為本市中長期目標。本市第三期（115-119年）減量執行方案，其各部門推動目標如下說明。

- （一） 能源部門：2030年再生能源設置容量達1,450 MW。
- （二） 製造部門：2030年汽電共生廠生煤減量100%。
- （三） 住商部門：2030年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輔導120件。
- （四） 運輸部門：2030年市區公車及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。
- （五） 農業部門：2030年綠肥栽培7,300公頃、農業電動化機具195台、更新老化竹林碳匯量達700公噸。
- （六） 環境部門：2030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38.47%、公共污水廠節電較2025年減少2.5%、放流水使用量1,446萬噸。